武汉市重点餐饮企业春节期间

开门营业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重点餐饮企业春节期间开门营业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促进餐饮业平稳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根据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商务〔2017〕167号）、《市级商务兑现政策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商规〔2017〕2号）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补贴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春节期间武汉市重点餐饮企业正常开门营业的补贴资金。解决重点餐饮企业开门营业期间用工短缺问题，鼓励企业面向社会聘用一定数量大学生、临时工等，参与正常营业餐饮门店的服务工作。

**第三条** 补贴资金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市商务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四条** 补助对象

春节期间坚持开门营业的武汉市重点餐饮企业。

第三章 资金兑现标准

**第五条** 支持方式及标准

300位≤门店餐位数≤500位，门店即获得补贴1万元；

500位<门店餐位数≤1000位，门店即获得补贴2万元；

1000位<门店餐位数，门店即获得补贴3万元。

若补贴规模大于或小于当年财政预算资金，则企业所得补贴按因数法同比例下降或上浮。

每家餐饮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8万元。

第四章 资金审核拨付

**第六条** 根据经审核的补贴对象企业名单，由市商务局拟订补贴资金兑现方案，并按照《武汉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商务〔2017〕167号）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履行相关程序后拨付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公示：在资金项目申报完毕后，将申报情况公示。

初审意见公示：在局内会商会审通过并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将拟兑现安排意见公示。

批复结果公示：在局领导集体决策审核通过后将资金安排结果公示。

资金网上公示在市商务局政务网“武汉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公开信息”专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重点检查。

**第八条**  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移交市财政等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